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6 年度

電 梯 設 備 保 養 契 約

(光 明 新 村 39/40 號)

購 案：

廠 商：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1 月 1 日

電 梯 保 養 契 約

立約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自動電梯保養維護工作事宜，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 一 條 雙方合意

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依下列條款履行服務事宜。

第 二 條 服務項目

- 一、光明新村內有關指定 39.40 號電梯設備、器材之日常故障 維修及零星異動新增、改裝及協助設備保養維護服務工作。
- 二、每年度需針對各部電梯進行壹次詳細檢查，如電路、接頭、煞車、鋼索、軸承等之檢測，並附檢測報告記錄，以確保電梯使用安全。

第 三 條 維護方式

- 一、由乙方排定保養日程於上班時間，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上項電梯及相關設備實施每月兩次定期保養檢查，並提供 24 小時故障修理服務。
- 二、設備使用故障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應派員於二小時內到場處理，並於 8 小時內修復完成。
- 三、設備零組件使用磨耗時，除所列（附件表一）各項消耗性零件由乙方負責免費換修外，其他零組件損壞更新均由甲方另行議價支付費用，若有保固契約時，不在此限。
- 四、不可抗力災變、人為不當、電力異常、機坑漏水等非正常因素造成設備損壞，整修恢復使用所需零組件更新、材料、工資費用概由甲方全額負擔。
- 五、乙方需依照相關法規辦理升降機設備年度安全檢查(含荷重試驗及報告)，並負責取得使用許可證，所需申請、檢查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 四 條 責任範圍

- 一、維修責任自電梯專用總開關(不含電梯機房總開關)以下設備相關機件由乙方負責實施檢查保養工作(含清理、潤滑、檢點、調整、修理等)，並維持設備正常使用。
- 二、電梯附加裝潢表面之清潔由甲方負責維護。

三、若因執行業務過失於至傷亡時，概由乙方負責之。

四、甲乙雙方對於另一方履行本契約責任義務有所爭議時，經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訴訟審理機關。

第 五 條 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次固定保養費

一、1 台總計新台幣 元整(內含營業稅)，每次 2 台維護費(含年度安檢之人工費、設備費、器材費等)39.40 號電梯：元(內含營業稅)。

二、全年 2 台保養，共 24 次總計新台幣 整(內含營業稅)。

三、乙方於保養後開立發票及檢附經甲方簽認之當次電梯保養檢查記錄表影本向甲方請款，並依甲方付款方式，由業務部門查驗後分期辦理報銷。

第 六 條 有效期限

本契約決標日期自即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間如有一方不願意續約者，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第 七 條 契約終止及暫停執行

本契約因甲方本身業務需要，有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必要者，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應予配合辦理，惟因而終止解除契約者，甲方應依約給付乙方已完成之標的保養費。

第 八 條 作業安全

一、乙方服務工作應遵照甲方之監督指示，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二)。

二、乙方工作人員應按甲方門禁管理進出甲方院區，同時遵守甲方有關安全，保密及其他管理規章之規定。

三、保養中，乙方應時時保持院區環境整潔，作業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乙方應負責清運(得依政府環保規定辦理)。

四、乙方工作人員於工作完畢後，應將現場恢復原狀。

五、乙方工作時損及甲方設備、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

六、乙方須提供電梯維修作業 SOP 及維修作業相關近一年來教育訓練證明，提供甲方審案。

七、進行電梯維修或定期保養項目時，乙方不得一人單獨作業，必須指派 2 人共同執行，維修人員須穿著安全鞋、安全帽、安全帶....等安全防护器具及維修作業標示警告裝置，維修電具需具備漏電斷路器或防電擊裝置。

第 九 條 罰則

- 一、契約期間，經政府機關檢查有缺失，而屬乙方之責任時，乙方應儘速改善，在未改善缺失之前，甲方得暫停支付維護費，直到乙方改善完成後，得一併支付；若經甲方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後乙方確實未能改善缺失，甲方得通知乙方即刻終止保養契約。
- 二、契約期間，甲方遇有電梯設備故障，需乙方協助排除，乙方應隨時、無條件，在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迅速派員處理並完成排除故障；如乙方未能依上述規定迅速派員處理時，每逾壹小時（不足壹小時者，以壹小時計。）應支付甲方違約金新台幣參千元整，甲方並得於支付該期貨款時一併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 十 條 權利義務轉讓

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一條 契約修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定之。

第十二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所需印花由雙方自理，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 約 人：

甲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 理 人：院長 張培仁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三二一號

聯 絡 人：林雅堂

電 話：(03) 573237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維護標的：工業技術研究院

裝機地點：光明新村 39.40 號

升降機編碼	台數	裝機地點	載重量	樓停數	備註
B300_1009105_3	壹	光明新村 39 號	1000KG	1-5F	
B300_1009106_4	壹	光明新村 40 號	1000KG	B1-5F	

註：本機屬半責保修，保修之工資和消耗品由乙方負責。

廠商簽章：

(附 件 一) 免 費 供 應 材 料 及 零 件 項 目

序 號	項 目	序 號	項 目	序 號	項 目
1	指示燈泡	35	乘場開門關接點片	69	點檢操作箱
2	日光燈管	36	安全門檔橡板	70	點檢操作開關廂上
3	日光燈啟動器	37	主鋼索張力彈簧	71	捲揚機油視窗
4	照明開關、插座	38	電驛清潔劑	72	黃油嘴
5	緊急照明燈泡	39	門溝清掃劑	73	擦拭布
6	廂門馬達碳刷	40	剎車釋放器	74	點檢上下開關機房
7	砂紙	41	各種安全插梢	75	補重之鏈結器
8	膠布	42	配線端子	76	一安培保險絲
9	導軌油	43	束線帶	77	底坑照明插座
10	指示燈座	44	門腳螺絲	78	24v 指示燈泡
11	CRI 面板螺絲	45	刷子	79	啟動器(4P)
12	乘場面板螺絲	46	補重錘固定支架	80	啟動器(1P)
13	膨脹螺絲	47	活動電纜固定支架	81	開刀開關保險絲 10
14	煤油	48	安全邊調整用墊片	82	止水帶
15	廂門安全邊開關	49	墊片	83	廂上照明插座
16	壓著端子	50	廂門鏈條油	84	操作盤蓋板鎖片
17	墊片	51	松香水	85	電阻器 2K 歐姆 2W
18	黃油	52	各種螺絲補充	86	廂內出風口蓋
19	外門偏心輪	53	乘廂門後阻擋橡皮	87	電阻器(300 歐, 5W)
20	外門吊輪	54	保險絲	88	門開關防塵蓋
21	內門偏心輪	55	剎車彈簧螺絲	89	安全扉電線
22	超載裝置	56	配重木板	90	給油器棉線
23	OPB 提桿把手	57	保險絲固定座	91	磁簧管
24	蜂鳴器	58	門馬達組檔橡皮	92	緊急照明燈座
25	日光燈安定器	59	導滑器調整圈	93	門馬達鏈條接頭
26	機坑安全開關	60	膠帶	94	著床開關防塵蓋
27	插梢	61	油漆	95	壓著端子
28	門腳導鞋	62	廂內操作盤鎖	96	點檢用燈
29	調速機用之微動開關	63	除鏽劑	97	配重固定器
30	主接觸器、海芯接點片	64	終點開關支架	98	廂門馬達之碳精
31	剎車器固定接點	65	電磁煞車器墊圈	99	廂內操作盤之把手
32	煞車連桿彈簧	66	活動電纜保護鐵絲	100	空氣濾清網
33	銀接點片	67	配重底坑隔離桿		
34	底坑照明開關	68	點檢操作開關機房		

註：保養工作上所需之儀器、工具、抹布等均由乙方自備。



工研院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生效日期：20070926

立書人茲承攬 貴院 光明新村 39.40 號電梯設備保養 工作，特此確認已進入 貴院網站（www.itri.org.tw）完成查閱「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立書人並此承諾：（1）必要時將洽 貴院資材部門、請購單位或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索取紙本，（2）作業前將參與 貴院請購部門所召開之安全衛生會議，（3）確實接受安全衛生指導，並轉知所屬瞭解工作應遵守安全衛生規定，及該工作特定之安全衛生事項。

立書人並保證立書人與立書人所僱用之勞工，於作業期間內，均將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貴院「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並督導再承攬人確實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作業過程如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倘因故亦或過失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或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立書人願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貴院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又立書人向貴院借用之消防器材、安全標誌、及其他機械、設備或器具，若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 責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1 月 1 日

備註：1.本單應由承攬商簽署完整，並加蓋承攬商公司印信。

2.一般採購案由承辦人洽承攬商填寫，並通知請購部門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由採購部門及承攬商各留存一份。

3.自辦購案者，由請購部門洽承攬商填寫，並於作業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本單留存至結案止。

4.「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承攬人安全衛生守則」查閱網址：

<http://vendor.itri.org.tw/default.htm> → 佈告欄 → 法規須知公佈欄

請購部門：光復工程部

聯絡人：林雅堂

電話：03-5732371